

发展，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外，未直接间接从事过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将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外，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将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外，有违反上述承诺及类似承诺的情况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外，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将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外，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将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下同）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外，将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将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月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中请文件

[illegible][illegible]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权秋红

2020年6月30日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 强 曹 彬
于 强 曹 彬



“ ”

1

2

3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的虚假记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声明,并由发行人、保荐人、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如有)等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雷


刘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编号：2023-001 议案类别：非关联交易

议案名称：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编号：2023-001

议案类别：非关联交易

议案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48/52

北京尚时大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倍杰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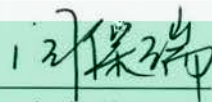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帆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帆
420003204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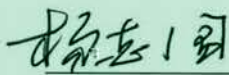


闫保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保瑞
3100000603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www.comptia.com

Figure 6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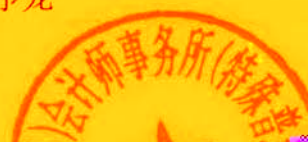
Abstract

(本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王子龙



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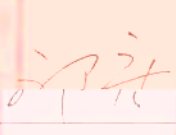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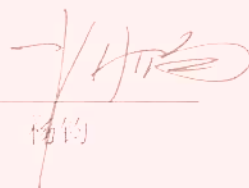
李东峰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